

关于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石嘴山市政协

近年来,石嘴山市政协高度重视民主监督工作,不断完善监督机制,丰富监督形式,开展了一系列探索,有效发挥民主监督制度的特色和优势,用“政协民主监督之力”服务“发展之为”,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政协新形象。

完善选题机制,突出监督重点。坚持在石嘴山市委的领导下开展民主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动与市委、市政府共同研究确定年度协商计划,实行党政领导“点题”、向委员和部门“征题”、政协自己“报题”的方式,紧扣党政中心工作、民生现实需求、改革热点难点等问题,确保每年监督性议题不少于年度协商计划的五分之一,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政协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由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联合印发后组织实施,真正做到“点上”、“督到”“关键处”。

完善协商机制,提高监督质量。充分发挥协商监督的特色和优势,着力打造“协商监督在一线”履职品牌。充分运用好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双月协商座谈会、对口商会等协商平台,围绕百花市场消防隐患整治、贺兰山东麓防洪减灾体系建设等开展协商监督,提出对策建议20多条,以“有温度的监督”助推“有力度的落实”。

完善沟通机制,激发监督活力。市委、市政府及有关方面召开的涉及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问题的重要会议,视情况邀请政协有关负责同志、政协委员列席。积极构建“党委政府、职能部门、政协委员、专业人员”四位一体协商式监督格局,每次专题协商监督会议邀请政府分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专家、界别委员共同参加调查研究,通报有关情况,听取委员发言,开展交流互动,在协商监督中沟通思想、凝聚智慧、增进共识、提高“言值”。修订完善《石嘴山市政协委员活动小组实施方案》《政协石嘴山市委委员会界别召集人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机制,深化拓展委员基层行、界别委员工作室、委员会客室、界别委员联系社会组织等载体,组织开展协商议事活动30余场次,参与委员、界别群众200余人次。

完善转化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印发《政协石嘴山市委委员会协商成果办理和反

馈管理办法(试行)》,切实把协商成果转化成为职能部门推动工作的具体举措,真正发挥好人民政协的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及时将协商监督成果转化为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和大会发言。

拓展监督载体,丰富监督形式。积极探索民主监督新形式,创新“政协+检察”监督有效衔接新模式,会同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活动,及时移送公益保护类提案15件,社情民意信息问题线索17条,打好民主监督“组合拳”。

虽然石嘴山市政协在民主监督方面做了一系列探索,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

民主监督的主动性还不够到位。部分政协委员在履行监督职能中,由于缺乏对政协民主监督的性质、内涵的深刻理解和认识,或者认为民主监督没有力度,缺乏应有热情,而“不愿”监督,有的简单认为监督会给政府部门增加负担、添麻烦;或者对被监督者情况不熟,提出的意见、建议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难以被监督对象采纳,存在不会监督、不善监督的情况。

个别部门对民主监督的认识不到位。政协作为协商机构,不同于国家权力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实施的监督不具有法律效力,也没有党纪政纪的约束功能,是一种柔性监督,个别党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民主监督的自觉性不强,对政协的意见、批评和建议采取应付态度,表面上重视,实际上不去认真采纳落实,只作文字答复,未落到实际行动上。

民主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做好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从知情、沟通到反馈的工作程序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缺乏可操作性。

下一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民主协商工作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就进一步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探索实践。

发挥“协商式监督”的特色优势。我们要充分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不受部门和地

区利益的局限,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监督的优势,发挥好政协委员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委员提名推荐制度,广泛吸纳各党派、各团体和各族各界的代表人物和在社会上享有较高声誉的专业人士,鼓励委员“敢发声、讲真话、建真言”。举办民主监督方面的专题培训班,提高委员参与民主监督的政治敏锐性、联系群众的能力以及观察问题和调研的能力。扎实推动政协协商式监督向基层延伸,发挥好社情民意信息“直通车”作用。持续深化“1+1+2+N”工作机制,借助“有事好商量”工作室开展民主监督。

构建多元化联动机制形成有效合力。我们要加强同党内监督的衔接。将政协重点协商活动纳入党委和政府总体工作安排,实施情况列入督查事项和考核体系。探索政协组织同纪检监察机关、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建立畅通的衔接协作机制,在执纪执法、专题调研、专项检查评议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协同开展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探索开展民主评议政府部门,并出台《民主评议部门工作暂行办法》,通过民主评议政府部门实行行政民主监督,进一步拓宽民主监督渠道,促进职能部门改进作风,提高效率。

要加强同人大监督的衔接。探索建立人民政协同人大常委会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协作机制,加强与人大合作调研和视察,把政协委员的意见、批评转化为人大大的建议或议案,促进两类监督的有效结合。要加强同司法监督的衔接。深化与市人民检察院“政协+检察”公益保护协同监督工作机制,推动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良性互动,实现1+1>2的协同监督效能。要加强同新闻舆论监督的衔接。持续办好《政协提案新观察》栏目,通过合办专刊、专栏、专题节目等,加大舆论监督力度,扩大民主监督社会影响,提升政协民主监督的实效性,也可通过融媒体平台构建联动合作机制,在“跨界合作”中开辟监督新渠道。要加强同区域层级间政协民主监督联动衔接。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贺兰山东麓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工业遗产保护和第三排水沟治理等民主监督工作

中,探索市辖区政协开展联动民主监督,共同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贡献政协智慧。要加强监督成果转化与反馈的衔接。完善政协与党政部门联合督促检查监督意见落实情况机制,探索将监督意见的落实情况纳入对部门(单位)的考核体系。以自治区党委将政协民主协商成果应用纳入到各部门(单位)的效能目标考核为契机,推动市、县、区进一步完善考核细则。

发挥好政协委员主体作用。政协委员处于社会各个阶层,是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过程就是为各界群众“代言”的过程,就是维护人民利益的过程,要增强委员的责任担当,发挥界别在民主监督活动中的作用,广泛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到民主监督中来,发挥专业优势,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意见和建议。健全完善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通过定期走访、结对联系、座谈调研、委员接待日等经常性工作,及时收集和反映各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把群众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政协委员监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准确地把握群众诉求、反映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利益。

扩大群众有序监督参与范围。我们将拓宽更多方便群众参与的渠道,加强对政协组织的、百姓关心的监督事项推进情况的跟踪落实和宣传,让公众了解和参与民主监督。打造好“有事好商量”“委员会客室”品牌,在履职中更加关注群众“柴米油盐”的烦恼、“衣食住行”的需求、“酸甜苦辣”的倾诉,让群众意见说了不白说,委员建议提了没白提,让政协监督履职更具“烟火气”。要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事关民生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持续开展好“微协商”活动,总结固化“星海湖观鸟季文明安全观鸟问题微协商活动”“在百花市场设立委员服务为民基层联系点,设置“我请委员捎句话”百姓留言板,建立留言台账和转办督办机制”等经验做法,切实以小切口解决民生难题,以小数据形成决策参考,助推民生问题落地解决。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

——基层政协做好“四个凝聚”工作的路径思考

西夏区政协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对统战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在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12个必须”更为政协如何做好统战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统战是人民政协最根本的属性和功能,县区政协是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的第一线,本文就如何扎实做好“四个凝聚”工作,发挥基层政协在大统战格局中的独特作用,做几点思考。

以党的领导为中心 凝聚团结奋斗的人心

“建言资政是履职成果,凝聚共识也是履职成果,甚至是更重要的履职成果。”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必须把凝聚共识作为履职的中心环节。

要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协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通过完善政协委员联系党外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等工作制度,切实肩负起实现党对人民政协领导的政治责任,确保将党的正确主张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要抓好“两支队伍”思想政治教育。政协委员和政协干部是政协工作的基本力量,肩负着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各族各界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这就要求“两支队伍”要从根源上理解人民政协的发展历程、性质定位等,把握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核心内涵及实践要求。

要树牢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县区政协直面群众,收集的社情民意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在社会治理中既是协商议政的参与者也是嵌入治理的实践者。把服务基层治理贯穿于政协履职的全过程,把“协商”搬到田间地头、房前屋后,让行业、群众等协商议事的多元主体真正参与,激发主人翁意识,从而推动他们将协商议事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主要途径。

以协商议事为纽带 凝聚团结奋斗的共识

《淮南子·主术训》篇中提到“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共识是共谋发展的基础,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所思所想皆代表着最广泛的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协商民主是凝聚共识的重要途径,人民政协搭建多元化协商平台,让共识在充分沟通中自然形成。

聚焦中心大局选准协商议题,夯实凝聚发展共识的基础。县区政协更要坚持“党委出题、政协做文章”,紧扣区域发展战略目标,将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堵点痛点作为协商重点,使协商过程成为凝聚发展共识的过程。

创新协商载体提升共识效能,县区政协应构建“大事大协商、小事微协商”的格局,综合运用专题议政会、对口协商、界别协商等形式,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委员工作室等阵地打造协商平台矩阵。通过“请你来协商”“微协商”等小切口履职方式,推动问题在一线协商、共识在一线形成,让不同声音在互动中交融共鸣。

营造协商文化助力基层治理。《邵公谏厉王弭谤》说:“为民者,宣之使言”,单向灌输说教的协商得不到内心的认同,只有充分表达意见、互动式的协商讨论才能起到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作用。费孝通先生总结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与枫桥经验的“发动和依靠群众”都提倡的是“尊重差异、包容差异”的协商文化。大力发展协商文化、打造协商品牌,有助于潜移默化地将“有事好商量”的理念根植于人们的心中,促进社会和顺。

以价值体现为动力 凝聚务实履职的智慧

协商成果、提案办理是政协工作取得成效的直观反映,也是政协委员“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体现,完善协商成果转化制度,做好协商成果和提案办理反馈,有助于委员更好履职,发挥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

以协商成果提升建言积极性。建立协商成果转化机制,让委员的智力劳动从“纸上建议”变为“落地成效”更让委员切实感受到“建言有用、履职有功”,是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体现,避免了履职限于“形式化建言”的困境。当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获得采纳,并得到有关部门落实时,会形成强烈的“价值反馈”,进一步增强委员履职的使命感和获得感。

以跟踪督办提升委员参与度。协商成果转化并非“一交了之”,往往需要委员参与后续跟踪督办。了解建议落地过程中的堵点、协助调整优化政策实施方案、从政协委员独特视角提出建议等。这一过程会倒逼委员跳出“模糊建议”的浅层履职,转向“实际举措”的深度参与,在与政府部门的不断沟通中形成“转化—发现问题—优化建议”的良性循环,能显著提升委员调研的针对性、建言的可操作性,推动其履职能力从“经验型”向“专业型”升级。

以民主监督提升议政精准度。与人大监督的法律性、司法监督的强制性不同,政协民主监督的核心价值在于在党的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协商式监督”,在“协调利益、化解矛盾”中具有独特价值。在一线监督的过程,有助于政协委员了解实际、掌握民情、摸透关窍,提出切合实际、顺应民意的意见建议,有助于将政协委员的智慧转化为社会治理、服务民生的动力源泉。

以团结联谊为桥梁 凝聚协同奋进的力量

力量生于团结,广泛联合是凝聚力量的核心,汇聚力量的不仅要练好“内功”,也要修好“外功”。强化界别联动凝聚内部力量。落实委员联系民主党派、群团组织等机制,通过界别活动、联合调研等形式,把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以“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为主旨深化界别工作,形成履职合力。拓展对外交流渠道,汇聚外部力量。要主动对接区域内外政协组织,加强与媒体、社会组织合作,构建联动履职格局。通过“委员大讲堂”、委员履职故事宣传等方式扩大影响力,提升群众对政协工作的知晓度,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凝聚全社会支持发展的合力。

做好“四个凝聚”工作,是新时代县区政协的重大政治责任。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站稳人民立场、树牢系统观念、勇于守正创新,才能在凝聚人心上彰显温度、在凝聚共识上体现深度、在凝聚智慧上突出精度、在凝聚力量上展现广度,才能切实发挥人民政协统战组织作用,为地区发展贡献政协力量。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为新时代新型政党制度铸魂

民盟吴忠市委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党创新理论的‘根’”“我们现在就是要理直气壮、很自豪地去做这件事,去挖掘、去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具有多方面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这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生动体现,也是中国同西方国家政党政治模式相比较得出的基本结论。

天下为公 和合而治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过程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它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这一制度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在寻求民族独立和解放、追求人民民主的伟大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的,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共同选择和创新的制度成果。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在抗日根据地实行“三三制”原则,结成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解放战争时期,为反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中国共产党又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结成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民主统一战线。重庆谈判期间,毛泽东同志曾三顾特园会张澜,在多党合作史上留下一段脍炙人口的历史佳话。特园是著名爱国民主人士、民盟元老鲜英的公馆,被誉为“民主之家”。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号召,提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得到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积极响应和拥护,奠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础。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中南海怀仁堂隆重开幕。来自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等45个单位的662名代表齐聚一堂、共商国是,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诞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是中国人民创造性地走出的一条全新政党制度。

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表明,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盲目照搬别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违背人民意志实行独裁专制都是行不通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形成和发展,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兼容并蓄的内驱力推动的结果,是历史的必然选

择。必须坚持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有机结合,建立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在风云变幻、波谲曲折的历史长河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加持下正蓬勃发、熠熠生辉,给世界发展带来希望,在新时代中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

多元一体 长期共存

新型政党制度更加强调民主和集中、多元和一致、表达和共识的有机协调,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与“大一统”思想紧密相关。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都已确立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一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同年9月,中共八大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写入大会决议。关于提出和坚持这一方针的原因,毛泽东同志解释说:“为什么要让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民主党派同工人阶级政党长期共存呢?这是因为凡属一切确实致力于团结人民从事社会主义事业的,得到人民信任的党派,我们没有理由不对他们采取长期共存的方针。”毛泽东同志还说:“为什么要让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呢?这是因为一个党同一个人一样,耳朵很需要听到不同的声音。大家知道,主要监督共产党的还是劳动人民和党员群众。但是有了民主党派,对我们更为有益。”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八字方针扩展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十六字方针,确立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长期存在和发展的格局。1989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政治关系,对民主党派给予明确定位,首次提出“参政党”的概念,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建设走上了制度化轨道。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载入宪法,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有了明确的宪法依据。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多党合作事业,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与各民主党派在新时代团结合作、共襄伟业,通过广泛协商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发扬民主 人民至上

在几千年的历史演进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形成了关于国家制度和治理的丰富思想,包括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大一统传统,德主刑辅、以德化人的德治主张,民贵君轻、政在养民的民本思想,等贵贱均贫富、损有余补不足的平等观念等,这些思想的形成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浸润。众所周知,西方政党制度是偏袒富人利益的金钱政治、偏离民主精髓的精英政治,是形式民主。而我国新型政党制度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政治吸纳,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促进形式民主与实质民主的有机统一,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在中国,“民主”不是少数人的民主,而是人民当家作主,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民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会议、讲话中强调“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2019年3月22日,在国事访问期间的一番肺腑之言,感动了无数人,“我将无我,不负人民”,映照出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和厚植的为民情怀。民盟先贤张澜,在开国大典前夕,面对周恩来总理特意拨付的服装费,婉言谢绝说:“国家的钱,即人民的钱,我怎么可以用来做长了袍穿在自己身上?”张澜的女儿张茂延在文章中回忆说:“父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没有带回来足够养家的钱,母亲一直习惯于起早贪黑地劳动来补贴家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民贵君轻”“崇

尚节俭”等思想,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爱国人士中是一致的,新型政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符合中国国情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历史选择。

文化自信 制度自信

五千多年文明发展孕育出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发展提供了丰厚文化滋养。中国主张“天下”的共有、共享、共治,多元文化的汇聚,兼容并蓄、创新发展,注重不同思想观点和利益诉求间的协调与共处、沟通与互补,成就了新型政党制度建立与发展的文化基础,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行稳致远的深层次文化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相结合,为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新型政党制度指明了实践方向,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转化为推动中国政治制度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宝贵资源,持续推动新型政党制度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高、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要善于从中华文明宝库中获取丰厚滋养,深刻认识新型政党制度深厚的文化底蕴,更加坚定对当代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准确把握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新型政党制度创新发展的有效路径。

实践证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持下,正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深刻反映出新时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有利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各族人民生活幸福生活的根本政治制度。我们应充分认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足当前、面向未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新时代新型政党制度铸魂,努力建设“四新”“三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新时代新型政党制度,增强责任和担当,共同把中国的事情办好。